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整
(¥1056879.36)

发包方：（甲方）：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河南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发包人）：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承包人）：河南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提高患者的就医体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5. 工程期限：40 天（含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与约定不一致，工期相应调整），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6. 合同标的：本工程合同标的金额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整（¥1056879.36.00）。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 国家或专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3. 约定标准：验收合格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盖章）为准；若工程涉及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工程付款及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1. 为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施工人员进驻现场需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完成工程量的50%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工程量完成证明（需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量核算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中期核验报告》为准，该报告需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2.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工程价款的40%；

3. 工程竣工后经审计，出具审计决算报告且乙方开具提交工程决算发票后7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审计决算总额的97%。

4. 剩余审计决算总额的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满一年，经甲方核查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若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费用从工程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补足。

四、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1.1 指派程金鹏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

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1.3 有权审批乙方及监理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选择、隐蔽工程等进行监督检查。

1.5 委托项城市项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袁磊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并移交乙方监理合同副本壹份。

1.6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擅自停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严重延误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权利

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

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以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产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规划图纸方案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2 协调施工许可的水电等条件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帮助。

1.3 提供施工场地，并协助乙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布局，水、电、暖等施工所需资料。

1.5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四邻之间的关系，保证施工的有序进行。

1.6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乙方义务

2.1 按约定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施工方案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2 遵守政府及医院等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2.3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施工，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的墙体。
-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相应图纸，并对安全实用性出具书面说明，并报甲方及监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5) 施工用材料、设备，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若甲方检验发现施工材料不合格，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且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更换材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指派 范国峰 为乙方住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全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六、工期约定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乙方应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除 1 因素、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外，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工期。

3. 施工进度奖惩措施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对乙方实行奖励措施，竣工提前一天奖励 1000 元；因不可抗力影响工期，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合同工期时，甲方对乙方实行处罚措施，竣工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七、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甲方需变更设计或调整工程量的，应出具书面《工程变更通知书》，明确变更内容、工期调整要求及费用调整方式；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3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若不同意需说明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变更。

2. 因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无约定单价的，按当地同期建设工程定额计价）计算，由甲方承担；导致费用减少的，减少部分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工期根据变更工作量相应调整。

八、安全施工

1. 乙方施工应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及医院安全防护措施，并独自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2.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乙方处理事故。事故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对安全设施进行隔离设置。

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乙方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并报甲方备案，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九、工程验收和质保期限

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需甲方及监理在检验纪录上签字确认。

2.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在验收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合格与否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而产生的整改费用。

(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以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施工或延迟竣工协议。

(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移交手续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报关费和利息损失。

(7) 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质保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如消防设施故障、漏水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情况（如火灾报警系统失灵）需在 8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逾期未到场维修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 若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整改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6) 本合同第四条 1.6 款约定情形

5. 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款项，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用于弥补甲方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十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附件

1. 施工图纸及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设计变更及签证资料、甲方通知、联系函、任务书、

派工单等但不局限于以上手续。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4日


程金龙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4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项目(项财建商采购-2025-8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056879.35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森 182339698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网网 15343911158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